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新聞稿

擴大便民措施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 104 年 10 月 1 日起啟動新竹地區計程車計費表集中檢定作業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因應新竹地區計程車計費表 2 年檢定有效期限即將到期，為服務該地區近 1,100 輛計程車業者重新檢定需求，並節省計程車業者往返該分局與檢定地點之路程與寶貴時間，該分局已完成檢定規劃，將於本(104)年 10 月 1 日起啟動新竹地區計程車計費表集中檢定作業，預計於 2 週內完成(日期安排及受理檢定地點詳如計程車計費表檢定日程表)，以確保計費表之交易公平。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呼籲駕駛朋友，使用檢定逾期或經修理、調整、改造未檢定合格之計程車計費表，依度量衡法規定，將處以新臺幣 1 萬 5,000 元以上 7 萬 5,000 元以下罰鍰，請計程車業者或駕駛朋友配合規定辦理檢定，以免受罰。民眾、計程車駕駛朋友或業者如對計費表集中檢定作業有任何不清楚的地方，請撥打該分局專線電話：03-5427011 轉分機 661 逕洽王課長詢問。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發言人：張副分局長朝欽

辦公室電話：(03)5427017 行動電話：0930-825819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聯絡人：王菘玄

辦公室電話：(03)5427011 分機 661 行動電話：0910-256345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 104 年新竹地區計程車計費表檢定日程表

日期	時間	受理檢定地點
104 年 10 月 1 日 104 年 10 月 2 日 104 年 10 月 5 日 104 年 10 月 6 日 104 年 10 月 7 日 104 年 11 月 2 日	上午 09：00~11：30 下午 13：30~16：00	新竹市海濱路、嘉濱路路口。
104 年 11 月 3 日 104 年 11 月 4 日	上午 09：00~11：30 下午 13：30~16：00	新竹縣湖口鄉中山路 1 段新崎加油站附近。
104 年 11 月 5 日	上午 09：00~11：30 下午 13：30~16：00	新竹縣竹東鎮沿河街旁。
104 年 11 月 6 日	上午 09：00~11：30 下午 13：30~16：00	新竹縣竹北市興隆路 5 段台灣高鐵高架鐵道下方。

備註：

- 一、請新竹地區計程車司機依上述表列之日期、時間及受理檢定地點就近申請計程車計費表檢定。
- 二、申請檢定請備妥行車執照、駕駛執照、計程車計費表檢定紀錄卡、修理試驗報告單（初次檢定及修理檢定）及檢定費 200 元。
- 三、計程車駕駛朋友請留意計程車計費表上所貼附的檢定合格單有效期限，有效期限在 104 年 10 月者，請擇上述表列日期於 104 年 10 月完成檢定；有效期限在 104 年 11 月者，請擇上述表列日期於 104 年 11 月完成檢定，以免逾有效期限而受罰。
- 四、若有不明瞭之處，請電洽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第六課，聯絡電話（03）5427011 分機 666。